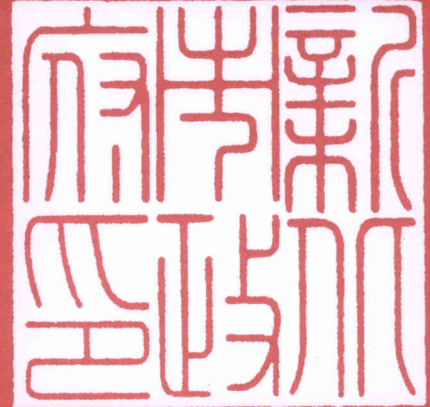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碳字第1012710966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」
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補助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」

。

市長 朱立倫